

毽球竞赛 规则 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毽球竞赛规则、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毽球竞赛规则、裁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2 版. -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

ISBN 7-5009-1517-9

I. 毽… II. 中… III. ①球类运动, 毽球-竞赛规则②球类运动, 毽球-裁判法 IV. G84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6338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0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151—6,250 册

*

ISBN 7-5009-1517-9/G·1416

定价: 6.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43708(发行处)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16129 电挂: 9474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出 版 说 明

毽球是一项新兴的体育运动，自 1984 年 3 月国家体委发布《关于把毽球列为全国正式比赛项目的决定》之后，毽球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发展。目前全国性的毽球比赛有一年一度的全国锦标赛，全国职工毽球赛，全国大、中学生毽球赛。地方组织的各级比赛也开展得非常普遍。为了发展民族体育运动，进一步促进毽球运动的发展，提高毽球裁判员的业务水平，特出版《毽球竞赛规则、裁判法》，以供广大毽球爱好者、教练员及裁判员使用和参考。

本书的规则部分是在《毽球竞赛规则、裁判法(1991)》基础上修订而成，经国家体委审定，在全国执行；裁判法部分是由中国毽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组织，由高章宁、吴宝盈、岳金铎、芮耀慈等同志编写。全书由殷家珍同志审校。

1997.8

目 录

毽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设备与器材	1
第一条 场地	1
第二条 球网	2
第三条 毽球	3
第二章 比赛队	4
第四条 比赛队的组成	4
第五条 队员的场上位置	4
第六条 教练员和队长	5
第七条 服装	5
第三章 比赛规则	6
第八条 比赛局数和场区选择.....	6
第九条 暂停	6
第十条 换人	7
第十一条 局间间隙	7
第十二条 发球	7
第十三条 轮转顺序	9
第十四条 比赛进行中的击球与附加动作.....	9
第十五条 网上球	10

第十六条	触网	10
第十七条	进入对方场区和空间	10
第十八条	死球与中断比赛	11
第十九条	计胜方法	11
第二十条	判定和申诉	11
第四章	裁判员	12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的组成	12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的位置及其手势和旗示	12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职责	20

毽球竞赛裁判法

前言	25
第一章 毽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6
第二章 裁判员的职责	30
第三章 比赛的规则	34
第一节 发球与位置轮转	34
第二节 持球与连击	39
第三节 网上球	40
第四节 界外球	42
第四章 裁判员的哨音和手势	43
第一节 裁判员的哨音	44
第二节 裁判员的手势	45
第五章 组织比赛与裁判员的配合	46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47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48
第三节 裁判员临场配合的基本程序	56
第六章 记录工作	62

毽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设备与器材

第一条 场地

第一款 场地面积

比赛场地采用羽毛球双打发球场地,长 11.88 米,宽 6.1 米。场地上空 6 米以内(由地面计算)和场地四周 2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款 界线

比赛场地应按平面图(图 1)画出清晰的界线,线宽 4 厘米,线的宽度包括在场地面积之内。较长的两条界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端线。连接场地两边线的中点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将场地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在中线两侧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的线叫限制线(此线包括在限制区内)。中线至限制线的距离为 2 米。

第三款 发球区

距两端线中点两侧各 1 米处向场外各画一条长 20 厘米与端线垂直的短线叫发球区线(此线不包括在发球区内)。发球区线向后无限延长的区域叫发球区。

相距 6 米。标志杆长 1.20 米,直径 1 厘米,用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标志杆应高出球网上沿 44 厘米,并用鲜明对比的颜色画上 10 厘米长的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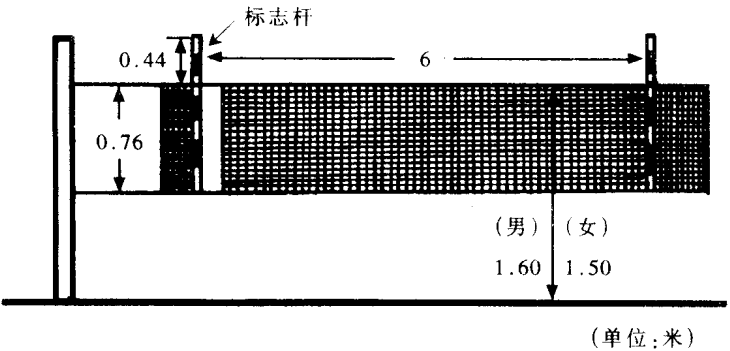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三条 毽球

毽球由毽毛、毽垫等构成(图 3)。毽毛为四支白色或彩色鹅翎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内,每支羽毛宽 3.20~3.50 厘米。毽垫由上垫、下垫和毛管构成,均用橡胶制作。下垫和毛管连在一起,上垫套在毛管上。上垫和下垫中间套有由三层以上硬质薄形皮革或类似材料制成的垫圈。毽垫直径 3.80~4 厘米,厚 1.30~1.50 厘米。毛管高 2.5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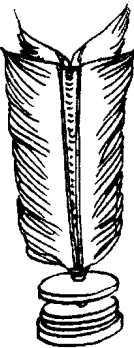


图 3

毽球的高度为 13~15 厘米。

毽球的重量为 13~15 克。

第二章 比赛队

第四条 比赛队的组成

第一款 比赛队由 6 人组成,上场队员 3 人,其中队长 1 人(左臂应佩带明显标志)。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队员(包括替补队员)的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分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第二款 也可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增加单人、双人毽球赛,规则与 3 人制大体相同,计分可采取直接得分法。

第三款 教练员和替补队员应坐在指定的位置上。

第五条 队员的场上位置

第一款 双方队员必须站在本方场区内。

站在靠近球网的两名队员从左至右分别为 3 号位和 2 号位队员,靠近端线的队员为 1 号位队员(图 4)。场上队员的位置必须与登记的轮转顺序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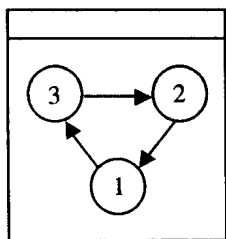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款 发球时的位置

发球一方, 2、3 号位队员在发球队员的前方, 彼此间相距不得少于两

米。球发出后,双方队员可以在本方场区内任意交换位置。

第三款 每局比赛结束之前,队员的轮转顺序不得调换。

第六条 教练员和队长

第一款 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和队长有权要求暂停或换人。在暂停时间内,教练员可以进行场外指导,但不得进入场区。

第二款 比赛进行中,场上队长有权向裁判提出询问或要求解释,但必须服从裁判的最终判决。

第七条 服装

第一款 比赛队员应穿着整齐划一的运动服和毽球鞋或运动鞋。

第二款 场上队员上衣的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颜色须一致,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背后的号码至少高 20 厘米,胸前的号码至少高 10 厘米,笔划至少宽 2 厘米,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队员不得穿戴任何危及其他队员的服饰。

第三章 比赛规则

第八条 比赛局数和场区选择

第一款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三局采取每球得分制。

第二款 比赛前选择场区或发球权。第一局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区和发球权。

第三款 决胜局开始前，正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或发球权。决胜局比赛中，任何一队先得 8 分时两队应交换场区。交换时，不得进行场外指导。交换场区后，双方队员的轮转位置不得变换。经记录员查对后，由原发球队员继续发球。如未及时交换场区，一旦裁判员或一方队长发现时，应立即交换。比分不变。

第九条 暂停

第一款 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或队长可以向裁判员要求暂停。

第二款 暂停时，教练员可以在场外进行指导，但场上队员不得出场，也不得与场外其他任何人讲话，场外人员也不得进入场内。

第三款 每局比赛中,每队可以要求两次暂停,每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钟。某队在一局中请求第三次暂停,应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 1 分。

第十条 换人

第一款 在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或队长可以向裁判员要求换人。换人时,场外人员不得向场内队员进行指导,场内队员也不得离开场地。

第二款 每个队在每一局比赛中换人不得超过三人次。

第三款 替补队员在上场前,应在记录台附近作好准备,换人时不得超过 15 秒钟,否则判该队一次暂停。如该队在该局已暂停过两次,则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 1 分。

第四款 教练员或队长要求换人时,应向裁判报告下场和上场队员的号码。

第五款 比赛中因故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不能继续参加该场比赛,可由替补队员替换。如该队在该局已换人三人次,或场外无人替换时,则判为负局。

第十一条 局间间隙

一局比赛结束,下局比赛开始前,中间最多可有 2 分钟时间,供两队交换场区、换人和记录员登记号码,双方教练员在不影响上述工作进行情况下,可以进行场外指导。

第十二条 发球

第一款 发球

发球队员须站在本方发球区内,用手持球,将球抛起,用脚踢向对方场区,使比赛进行。发球队员必须在发球区内发球,在球发出后才能进入场区。发球时 2、3 号位队员不得有任何掩护动作,否则,判由对方发球。

第二款 发球失误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判为发球失误:

1. 队员发球时,踏及端线或发球区线及其延长线;
2. 球未过网、触网或触及标志杆;
3. 球从网下穿过;
4. 球从标志杆及其延长高度以外过网;
5. 球触及任何障碍物,或在进入对方场区前触及本队队员;
6. 球落在界外;
7. 发球延误时间超过 5 秒钟;
8. 裁判员鸣哨后球坠落在地上。

第三款 当发球队失误时,应判失发球权,由对方发球。

第四款 重发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须重发球:

1. 在比赛进行中,球挂在网上(最后一次击球挂网除外);
2. 在比赛进行中,毽毛和毽垫在飞行时脱离;
3. 在裁判员鸣哨之前发球;
4. 在比赛进行中,其他人或物品入场区。

第五款 发球次序错误

当球发出后,裁判员发现该队发球次序错误,则判该队失

发球权,并恢复正确位置。如犯规队已得分,应取消该队因该次发球次序错误所得的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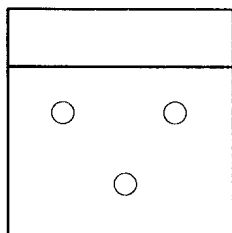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轮转顺序

第一款 某队取得发球权时,应先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位置,然后由轮转到 1 号位队员发球。

第二款 新的一局开始前,可以变换本队队员的轮转顺序,并填好位置表(图 5)交给记录员。

第 局位置表

队名: _____



教练员 _____

图 5

第十四条 比赛进行中的击球与附加动作

第一款 每队在将球踢入对方场区前,在本方场区最多只能有三人次共击球四次。

第二款 每个队员可以连续击球两次。

第三款 不得用手、臂触球。但防守队员在手臂下垂不

离开躯干的前提下,拦网时手球不判违例。

第四款 球不得明显地停留在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

〔罚则〕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至四款均为违例,判由对方发球或得1分。

第十五条 网上球

在比赛进行中球触及两标志杆以内的球网为好球,球触标志杆为失误。

第十六条 触网

第一款 比赛进行中,队员身体任何部位触及两标志杆以内的球网,均为触网违例。

第二款 队员击球后,触及标志杆或标志杆以外的球网、网柱、网绳或其他物体,不为违例。

第十七条 进入对方场区和空间

第一款 过网击球为犯规。

第二款 比赛进行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进入对方场区的空间。

第三款 队员若用头攻球时,必须在限制线以外,但落地时两脚可落在限制线内。防守队员在限制区内,头部无意识触球过网不判违例。

第四款 在比赛进行中,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中线。脚不得完全越过中线。

第十八条 死球与中断比赛

第一款 球触地及违例为死球。

第二款 中断比赛;其他人或物品进入比赛场区;更换损坏的器材;运动员发生意外事故等。发生以上情况,裁判员应鸣哨,中断比赛和恢复比赛。

第十九条 计胜方法

第一款 接发球队失误,应判对方得1分;发球队失误,则判由对方发球。

第二款 某队得15分并至少比对方队多得2分时,则为胜一局。如比分是14比14,比赛应继续进行,直至某队领先2分,方为胜一局。

第二十条 判定和申诉

第一款 一场比赛中,正裁判员的判定是最终判决。

第二款 只有场上队长可以对裁判员的判罚当场提出询问或要求解释,正裁判员应及时予以解释。

第三款 申诉比赛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有争议,比赛时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决,比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正裁判员亦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